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附件：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-106年01月
公告用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0198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106年1月6日本校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」通過，1
06年1月7日本校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」報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之重點：

（一）放寬提前畢業門檻。（53條）

（二）修正試卷及成績檔保留規定。（87條）

二、本次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校長楊泮池

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01.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1.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

修 正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五十三條 學生<u>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</u>，得向教務處申請，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，<u>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</u>提出申請。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<u>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</u>，不得提前畢業。	五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，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 <u>一、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</u> <u>二、歷年學業（含體育）等第績分平均（學業 GPA）達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八十分）以上，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</u> <u>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A-（或百分制八十分）以上。</u> <u>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並已完成實習。</u> 學生<u>合於前項第二、三款規定</u>，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，<u>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</u>提出申請。<u>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。</u>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	放寬提前畢業門檻。
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，<u>但涉及申訴案者，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。</u>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<u>由教務處永久保存。</u>	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；教師<u>成績輸入資料</u>檔應<u>保存四年以備查考。</u>	修正試卷及成績檔保留規定。